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 三亚市 财政局

三农〔2024〕133号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 2024 年三亚市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57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4 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本实施方案后，尽快开展工作，本年度已下达的补贴资金发放任务应于 6 月 10 日前基本完成，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工作进展形成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市场信息管理科。

附件：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联系人：杜昌绩；联系电话：88272632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8日印发

# 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4〕57号）文件部署，省级已下达我市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457.7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46万元、省级资金111.77万元）。为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加快项目实施，提高农民生产管理积极性。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建设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和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目标，结合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市创建工作，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现性，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

##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在水旱田种植农作物（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的农民（含承包



户)、农场(国有、集体农场)职工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同),以及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对已流转的耕地由流转双方自主协商,按流转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一个种植地块只能由一个主体申领补贴,制种、育种单位不纳入补贴范围。具体农作物种类在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范围内确定,优先选择粮食作物,包括且不限于水稻、大豆、玉米、薏米等。

## (二) 补贴条件

1.从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在水旱田种植规定农作物。以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作为申报条件,且享受补贴的对象确保耕地(水旱田)不撂荒,休耕不得超过一年。

2.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补贴。

3.原则上农户申报时,如自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一年间未进行耕种的耕地(水旱田)不得补贴,撂荒、休耕1年以上(含1年)的耕地(水旱田)、占补平衡中“补”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水旱田)等不得补贴。

4.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仅用于发放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2024年5月30日前)水旱田农作物种植面积,2024年下半年水旱田农作物种植面积纳入明年发放

计划。

### 三、补助和补贴标准

统筹中央补贴、省级补贴与市级预算资金，积极探索建立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种植行为挂钩机制，进一步细化补贴条件，激励和引导农户（农场职工）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深耕、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积极种粮。补贴标准由各区（育才生态区）自行确定，原则上补贴发放标准=下达各区资金总额÷审核通过面积，各区（育才生态区）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与当年预算资金进行统筹予以发放。中央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和农场职工。省级资金可用于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50亩及以上）一次性补贴，每亩补贴最高不超过200元（具体每亩补贴数额由各区、育才生态区依据申报面积确定），单个大户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完为止，如有剩余省级资金按中央资金的使用规范合并使用。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对象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耕地种植的农户、农场职工，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两项补贴可叠加执行，但中央资金不得用于水稻、大豆、花生实际种植大户补贴。

### 四、工作程序及职责要求

#### （一）一审核两公示



## 1.申报

(1) 农户（含承包户、粮食种植大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据实填写《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1）并附上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水稻、大豆、花生种植大户提供）等凭证复印件，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水稻、大豆、花生种植大户提供）等凭证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的可不提供，只需注明无变化。

(2) 农场职工（含各区、育才生态区属地内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据实填写《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2）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水旱田承包权证证明（未有承包权证的，补签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复印件），由农场连队或小组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农场职工的所有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证明）提交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农场职工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水稻、大豆、花生种植大户提供）等凭证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的可不提供，只需注明无变化。

## 2.一审查一公示

(1) 农户申报由村委会调查核实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

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土地承包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3），公示5天及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制作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将所有农户的申报材料（申请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

（2）农场职工则由农场居进行审核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对某一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农场连队或小组为单位在所在连队或农场居办公场所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3），公示5天及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农场居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农场居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报送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场职工申报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整理归档保存备查。

### 3.二审查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抽查核实各村委会（农场居）报送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尤其对水稻种植大户情



况、面积以及某一村、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村农户、农场职工土地承包证中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进行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 4.公示

抽查核实后，由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和历年结余补贴资金核算出每亩补贴发放标准，以村民小组（农场连队或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农场居）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4），并同步在属地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时间5天及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

#### 5.发放

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部门商区财政部门，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通过“一卡通”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 6.存档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农户（农场职工）申报审批、公示（拍照）和发放等材料装订成册，整理归档保存备查。

#### 7.信息报送。

资金完成发放后，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总结并形成报告，附资金发放清单（经负责人签名、盖章）等相关材料于6月10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市场信



息管理科，并抄送市财政局。种植业和市场信息管理科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 （二）监督审查

1.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报送材料后，负责汇总全市申报情况总表及电子文档。可采用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数据库”）、现场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核实申报农户（农场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具体核查比例不少于40%），尤其对水稻种植大户种植情况、面积以及某一单位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单位土地承包证证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2.公示表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制作（格式见附件4）随文印发，并在中国三亚门户网站、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三亚农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便于各单位下载使用。

## （三）工作总结报送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于6月15日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市场信息管理科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由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请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

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及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发放、信息报送、配合审计等工作，根据截止日期6月10日倒排各工作阶段工期，层层落实，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工作。

（二）保障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区（育才生态区）财政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足额安排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交通、宣传培训、各种资料（申请表、图表、档案装订）印刷、办公纸笔、村级以下劳务补助、验收审计等。

（三）做好补贴资金直达工作。从2022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号）相关规定，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直达资金库款保障，提高资金调拨的及时性，切实保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出需要，各区（育才生态区）财政部门要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有效衔接，及时将耕地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情况导入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四）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局将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制作发布的表格印发给农户（农场职工）填报。各涉及单位按层级分别建立健全补贴发放档案资料，确保有据可查。



（五）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有效实施，为提高耕地地力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村委会、农场居等有关人员的培训，印制工作程序及职责图表，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

（六）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强化资金管理。鼓励单位创新补贴发放工作方法，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同时，切实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2020〕71号）文件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管理，清理挂账资金和原已开设但不再用于发放补贴资金的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

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加快发放进度，建立周报制度。原则上各区（育才生态区）要于今年6月10日前基本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同时按时报送信息，上下联动，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数据。建立周报制度（附件5），从3月22日开始，每周五将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通过海政通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市场信息管理科杜昌绩处。由种植业和市场信息管理科汇总后于每周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 附件：1.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1.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  
（农户范本）  
2-2.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  
（农场职工范本）  
3.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公示  
（村委会/农场居范本）  
4-1.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部门范本）  
4-2.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明细  
（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部门范本）  
5.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周报进度情况表



附件 1

## 2024 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名称	水旱田面积 (万亩)	已下达财政补贴资金		合计 (万元)
			中央 (万元)	省级 (万元)	
1	海棠区 (含南田居)	1.6	271	13	284
2	吉阳区 (含南新社区)	1.06	179	8.5	187.5
3	天涯区 (含南岛居)	4.28	724	34.5	758.5
4	崖州区 (含南滨居)	5.35	906	43.12	949.12
5	育才生态区 (含立才居)	1.57	266	12.65	278.65
合计		13.86	2346	111.77	2457.77
备注：水旱田面积数据来源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发放面积					

附件 2

2-1 2024 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批表（农户范本）

区：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田 面积 (亩)	实际种植面积 (亩)	种植水稻、瓜菜、地瓜等农 作物品种名称	申请人户主签名
1							
2							
3							
...							
合计							

1.村民小组初审意见（经核属实）：  
 审核人：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 年 月 日

2.村委会审核意见（同意申报）：

注：本表村民小组、村委会各存一份；分别附上户主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明（均为复印件）。



## 2-2 2024 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农场职工范本）

所属区：

农场居：

农场连队或小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承包水旱田面积 (亩)	实际种植农作物 面积 (亩)	种植水稻、瓜菜、地瓜等农 作物品种名称	申请人户主签名		
1									
2									
3									
4									
5									
...									
合计									
<b>1.农场连队初审意见（经核属实）：</b>  审核人： 负责人：				<b>2.居委会审核意见（同意申报）：</b>  审核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注：本表农场连队（小组）、农场（居）各存一份；分别附上农场职工户主身份证和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均为复印件）。

附件3

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公示（村委会/农场居范本）

我\_\_\_\_\_（村委会/农场居）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核定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万亩。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申报情况表）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可通过来电反映。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盖章）：村委会或农场居

2024年 月 日

区（育才生态区）：

村委会（居委会）：

村民小组（农场连队/小组）：

序号	申请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前四位及未 四位数)	承包水旱田面 积(亩)	实际种植农作 物面积(亩)	种植水稻、瓜菜、地瓜等农作物品种名称	备注 (有则列,没 有则不列)
1	张三	4602×××××××××× ××1234				
2						
3						
4						
5						
...						
合计						



附件 4

4-1 2024 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公示（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部门范本）

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经核定拟同意申请面积××万亩，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元，合计拟发放资金××万元。现就有关情况（汇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欢迎来电反映。

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名称）

2024年 月 日

4-1 汇总表

序号	村委会、农场（居）名称	申报种植补贴面积（亩）	申报补贴农户（或农场职工）数（户）	补贴标准（元/亩）	拟发放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抱龙村委会（样本）	800	60	150	120000	样本供参考
2						
3						
...						
合计						

制表人：

2024 年 月 日

审核人：

2024 年 月 日

## 4-2 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情况明细（各区、育才生态区农业农村部门范本）

我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面积已核实统计完成，核定实际种植补贴面积××万亩。现就有关情况（见以下申报情况明细表）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自××月××日—××月××日止），请予监督，若有异议的可通过来电反映。联系人和电话：\*\*\*\*\*。

（单位名称）  
2024年 月 日

4-2 明细表

序号	申请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前四位及 末四位数)	承包水旱田 面积(亩)	实际种植农 作物面积 (亩)	种植水稻、瓜菜、地瓜等农作物品种 名称	拟发放补贴 金额(元)	备注 (有则列， 没有则不 列)
1	张三	4602×××××××× ×××1234	20	15	水稻		
2	李四	4602×××××××× ×××4321	30	30	叶菜		
3							
4							
5							
...							
合计							



附件5

2024年三亚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周报进度情况表（ 月 日，第 期）

填报区：\_\_\_\_\_（盖章）

区名称	全区享受补贴村委会、农场（个数）	全区累计申报补贴面积（万亩）	申报发放补贴农户和职工（户）	实际到位工作经费（万元）	2024年下达资金（万元）	2023年结余资金（万元）	测算本地区补贴标准（元/亩）	财政局申请拟发补贴及拟完成比例		实际发放补贴及实际完成比例			其中：水稻种植大户补贴情况			备注
								申请发放补贴（万元）	占计划（%）	实发到农户或职工卡中（万元）	占计划（%）	面积（万亩）	户数	金额（万元）		
合 计																

注：按方案要求，建立周报制度，各区（生态区）农业农村局于每周周一前填报本表（盖章）扫描发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信息管理科邮箱（zzyk888@163.com），并发到耕地地力补贴微信工作群上；我局将于月底排序并通报。联系电话：88272632。

区填报人（联系电话和微信号）：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

填报时间：2024年 月 日

